

健康体检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体检中心）：XYTJ-20240007 号

甲方：乌审旗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榆林市星元医院（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公立三级医院，拥有良好的体检环境、资深的医疗专家、健康管理专家和先进的医疗设施设备。为更好地向甲方提供高品质的健康体检和医疗管理服务，促进甲乙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甲方研究决定，将甲方指定体检人员的健康体检安排在乙方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在相互了解、相互信任的基础上，本着公正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确定体检日期和人数，并将《受检单位健康体检人员信息表》以电子文本形式发给乙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体检的医疗质量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支付体检费用。
3. 受检者的健康信息属个人隐私，乙方须妥善保管，并承担信息责任。
4. 本着对客户生命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甲方不能组织以下人员参加健康体检（乙方不能承担因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1) 各种疾病的急性期患者。

- (2) 身患各种慢性疾病急性发病者。
 - (3) 各种严重传染性疾病患者。
 - (4) 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发病期者。
 - (5) 妇女产后时间短于 42 天、流产后短于 30 天者。
5. 协助组织安排体检结果的个人反馈与针对性健康教育工作。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根据双方协议，按时完成对甲方职工的健康体检工作。
- 2. 承诺对甲方健康体检人员的隐私保护。
- 3. 承诺对甲方健康体检人员提供本院就诊绿色通道、国内以及院内名医预约、签约家庭名医服务、健康管理等优质健康服务。
- 4. 指定专人解读体检结果、发放纸质版体检报告，并将体检结果发送到对方手机末端。
- 5. 对甲方人员体检的团队数据进行反馈，并有针对性开展健康教育讲座。
- 6. 在合同规定时间为甲方提供合同所列明的体检服务，并保证质量。
- 7. 乙方仅对甲方体检人员本次体检报告数据负责。

三、体检事项约定

- 1. 甲方人员健康体检费尊享每人实付 1000 元，总共 75 人，总实付 75000 元。
- 2. 乙方联系人：李建强，联系电话：13891246686
- 3. 体检人数：本合同约定体检人数为 75 人。

(1) 体检项目：体检项目自选。

(2) 体检项目收费严格按照《陕西省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18 版）》三级医院标准执行。

4. 体检地点：榆林市星元医院健康管理中心（体检中心）二楼。

四、财务结算

1. 结算依据：体检款项按合同约定金额方式结算。

2. 结算期限：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日体检卡送达后 7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付清全款，转入指定银行和账户。

户 名：榆林市星元医院；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榆林分行人民路支行

账 号： 26091601040000056

开户行行号：103806009160

3. 甲方指定受检人员必检项目和个性化体检项目的费用超出甲方人员体检费金额时，超出部分由该受检人员自行承担，并现场交费结清。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预见的相关经济损失；违约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守约方除获得违约方赔偿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六、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采取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

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约定的体检价格和内容为商业服务行为，甲乙双方均有义务至合同终。

3. 本合同签署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两年。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

日期：2024年8月5日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

日期：2024年8月5日

